

鹿寨县财政局文件

鹿财农〔2025〕33号

转发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16 号）转发给你局，请你局按照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规定，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安全准确支付资金，并确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使用。联系电话：6813637。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16 号）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鹿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5〕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精神和自治区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经研究，现预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此次为预下达指标，后续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结果为准，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将再作调整；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

二、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

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按照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五、各市、县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应资金

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直达专户管理要求。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相关用款需求要通过直达资金专户列支。

附件：1. 2025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
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统筹整合	
	合计	其中：4月底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奖励资金	其中：5月底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奖励资金	其中：6月底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奖励资金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全区合计	10000	4080	2280	3640	3460	6540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全区城区小计	3840	1260	1200	1380	480	3360
全区县(市)小计	6160	2820	1080	2260	2980	3180
南宁市小计	1140	360	300	480	120	1020
南宁市本级						
城区小计	660	180	180	300		660
兴宁区	180	60	60	60		180
青秀区						
江南区						
西乡塘区	60			60		60
良庆区	60			60		60
邕宁区	180	60	60	60		180
武鸣区	180	60	60	60		180
县级小计	480	180	120	180	120	360
横州市	180	60	60	60		180
宾阳县						
上林县	180	60	60	60		180
马山县	60			60	60	
隆安县	60	60			60	
柳州市小计	900	240	360	300		900
柳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600	180	240	180		600
城中区						
鱼峰区	180	60	60	60		180
柳南区	180	60	60	60		180
柳北区	180	60	60	60		180
柳江区	60		60			60
县级小计	300	60	120	120		300
柳城县	120		60	60		120
鹿寨县	180	60	60	60		180
融安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附件2

2025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统筹整合类型	
	合计	其中：结合2024年考核评估情况进行奖励	其中：6月底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奖励资金（剩余部分）	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全区合计	55000	44550	20	27510	27490
全区设区市本级小计					
全区城区小计	19950	16100		3830	16120
全区县(市)小计	35050	28450	20	23680	11370
南宁市小计	5930	5250		1280	4650
南宁市本级					
城区小计	3700	3100			3700
兴宁区	50	50			50
青秀区	600	600			600
江南区	250	50			250
西乡塘区	1000	600			1000
良庆区	600	600			600
邕宁区	600	600			600
武鸣区	600	600			600
县级小计	2230	2150		1280	950
横州市	600	600			600
宾阳县	50	50			50
上林县	300	300			300
马山县	680	600		680	
隆安县	600	600		600	
柳州市小计	3850	3750		1820	2030
柳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1930	1850			1930
城中区					
鱼峰区	50	50			50
柳南区	680	600			680
柳北区	600	600			600
柳江区	600	600			600
县级小计	1920	1900		1820	100
柳城县	50	50			50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统筹整合类型	
	合计	其中：结合2024年考核评估情况进行奖励	其中：6月底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奖励资金（剩余部分）	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县
鹿寨县	50	50			50
融安县	600	600		600	
融水苗族自治县	610	600		610	
三江侗族自治县	610	600		610	
桂林市小计	4180	3400		800	3380
桂林市本级					
城区小计	600	100			600
秀峰区					
叠彩区					
雁山区	550	50			550
象山区					
七星区					
临桂区	50	50			50
县级小计	3580	3300		800	2780
阳朔县	600	600			600
灵川县	600	600			600
全州县	50	50		50	
兴安县	150	50			150
永福县	600	600			600
荔浦市	130	50			130
平乐县	50	50			50
恭城瑶族自治县	600	600			600
灌阳县	50	50			50
龙胜族自治县	150	50		150	
资源县	600	600		600	
梧州市小计	2280	2000		800	1480
梧州市本级					
城区小计	700	700			700
万秀区	50	50			50
龙圩区	600	600			600
长洲区	50	50			50
县级小计	1580	1300		800	780
苍梧县	50	50			50